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016年3月，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先生将其持有的3,86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 上的相关公告。2016年4月27日，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3,860万股变更为9,650万股。2016年9月12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先生已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傅利泉	是	9,650 万股	2016-3-7	2016-9-12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8.07%
合计		9,650 万股	-	-	-	8.07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傅利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,196,158,2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25%，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20,33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01%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处于

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3日